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母洪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丙林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金相允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霍廷喜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

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